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益	4	2,000	302	4,224	2,989
其他收入		-	58	71	100
已售存貨成本		(987)	(89)	(1,714)	(900)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248)	(213)	(658)	(517)
折舊及攤銷		(67)	(82)	(186)	(237)
其他經營開支		(379)	(77)	(544)	(333)
首次上市開支		-	(109)	(1,633)	(10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319	(210)	(440)	9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5	-	(42)	(184)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334	(210)	(482)	809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及攤薄(美分)	7	0.06	(0.05)	(0.09)	0.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200	650	3,529	5,37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82)	(482)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資本化發行(附註b)	577	(577)	-	-	-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c)	192	9,039	-	-	9,231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932)	-	-	(93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769	7,530	-	-	8,29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9	8,730	650	3,047	13,19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627	2,253	2,8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09	809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股本(附註a)	-	1,200	-	-	1,200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額外注資	-	-	23	-	2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200	23	-	1,22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200	650	3,062	4,912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624港元(「港元」)發行及配發15,000股新股份予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Vintage Network (BVI)」)，總代價為9,360,000港元(相當於約1,200,000美元)。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將其入賬款項4,499,000港元(相當於約577,000美元)，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449,9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資本化發行」)，入賬列為繳足。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8港元之發售價，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及配發每股0.01港元之150,000,000股股份，總額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9,231,000美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首次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nit #08-03, HB Centre I, 12 Tannery Road, Singapore 347722。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研發及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以一年為基礎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針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就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而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總稱）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應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六年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六年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組完成

緊隨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項下「重組」一段所載企業重組安排(「重組」)前後，本公司及其現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由符懋勝先生(「最終控股方」)同一控制。因此，重組已採用二零一六年財務資料「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詳情中的會計合併入賬。因此，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將包括產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最終控制方控制時起已合併計算。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有關本集團及當期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二零一六年財務資料載列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i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為報告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分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首次上市開支、董事及核數師薪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新加坡(即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可報告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2,903	1,321	4,224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621	991	1,612
折舊及攤銷	32	154	18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1,590	1,399	2,989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263	1,234	1,497
折舊及攤銷	29	208	237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1,612	1,497
利息收入	1	3
折舊及攤銷	(186)	(237)
未分配開支	(1,867)	(27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40)	993
所得稅開支	(42)	(184)
期內(虧損)/溢利	(482)	809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地區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終端用戶所在地而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	16	3
印度尼西亞	41	40
老撾	26	11
馬來西亞	1,268	414
緬甸	144	195
菲律賓	2,106	453
新加坡	614	718
韓國	-	176
台灣	-	198
泰國	4	732
美國	-	3
越南	5	46
	<u>4,224</u>	<u>2,989</u>

4. 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373	108	2,579	1,399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391	82	1,321	1,399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236	112	324	191
	<u>2,000</u>	<u>302</u>	<u>4,224</u>	<u>2,989</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53	65	142	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7	44	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	6	(40)	(24)
	<u>79</u>	<u>88</u>	<u>146</u>	<u>213</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抵免)／開支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5)	—	42	48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開支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	—	136
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15)</u>	<u>—</u>	<u>42</u>	<u>18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獲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亦可豁免繳納75%的稅項，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他2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的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Global Expert Team Sdn. Bhd. (「GET (Malaysia)」)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500,000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分別按19%及18%的稅率納稅，而其餘下結餘則按24%的稅率納稅。

6.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GET (Malaysia)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取得先驅者地位。先驅者地位公司可於五年內免除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的所得稅，惟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請求，並經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確認GET (Malaysia)一直符合所施加的所有相關適用條件，稅收豁免期方可於初始五年稅收豁免期結束後進一步延長五年。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334</u>	<u>(210)</u>	<u>(482)</u>	<u>809</u>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600,000</u>	<u>450,000</u>	<u>508,791</u>	<u>405,411</u>

計算用於計算相關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並已考慮策略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認購股份之影響而釐定。

因期內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接納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有關收購位於新加坡的兩項物業發出的認購權，代價分別為1,526,84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15,000美元)及1,5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32,000美元)。

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截至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一間成熟資訊及通訊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向電訊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區域性提供商。藉着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為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本集團憑藉其研發(「研發」)能力成功開發其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技術。

本公司股份以公開發售方式成功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於香港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0.48港元發行1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已收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加強了本集團現金流量，且本集團將實施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將不斷發展。由於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經濟的穩步發展，從而吸引大量國際企業及外國投資。越來越多的組織將熱衷配備合適的網絡基礎設施，用以國際交流及信息互動，從而保障彼等權益。此外，經濟發展促使企業或政府管理互聯網上發佈的數據與信息，並就因信息公開度、互聯網內容管理風險及網絡犯罪可能性增加而提高網絡安全。如招股章程「概要」及「業務」章節所述，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規模龐大且獨具特色，本集團擬在中國發展其專注系統集成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並計劃使用本招股章程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為有關發展撥資。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的「十三五」國家信息化規劃鼓勵信息基礎設施系統的建立及持續升級。董事認為，聯交所作為離中國市場最近並最易於進入中國市場的國際公認證券交易所，在其上市將尤其有助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擴張計劃，因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提升其於中國潛在客戶中的企業形象。因此，緊隨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了一間新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為了在中國建立長期合作的客戶群，目前本集團正尋求行業內對其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具有高發展潛力的可行商機及潛在客戶。

董事相信，憑藉上市地位、開發技術與解決方案的強大研發能力，以及多元化區域研究和穩定客戶群將能提升企業形象與公眾認受性，加深現有及未來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識與印象，使本集團自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獲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已披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來自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為4,22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2,989,000美元)，其中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約2,90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1,590,000美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產生約1,32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1,399,000美元)。該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大幅度增加乃主要由於兩個在菲律賓的具有高合約價值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完成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714,000美元。該增加與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增長大體一致。因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需要更多硬件元件。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約為65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517,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及董事的薪金及花紅增加，以及因擴展本集團業務而增聘員工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與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33,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44,000美元，主要由於首次上市後租金開支、差旅費用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客戶群並無重大變動。剔除上市開支之影響，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18,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51,000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兩個在菲律賓的具有高合約價值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完成導致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金額增加所致。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2,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美元計值。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而言，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附屬公司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由正常運營過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目的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間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接納認購權以購買兩個位於新加坡的物業，作為新總部及用於升級研發設施，代價分別為1,526,840新加坡元(約1,115,000美元)及1,550,000新加坡元(約1,132,000美元)。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題為「須予披露交易－收購新加坡物業」之公告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3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約為65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517,000美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41,000美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內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符懋胜先生(「符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686,500	45.44%

附註：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Sense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符先生100%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lpha Sense (BVI)	實益擁有人	272,686,500	45.44%
Future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Future Way (BVI)」)	實益擁有人	67,662,000	11.28%
何錦財先生(「何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662,000	11.28%
Vantage Network (BVI)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1.25%
Vast Mega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500,000	11.25%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500,000	11.25%
Cyber Pioneer Investments Limited(「Cyber Pioneer (BVI)」)	實益擁有人	42,151,500	7.03%
田國良先生(「田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151,500	7.03%

附註：

1. Future Way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何先生100%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Future Way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Vantage Network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Vast Mega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100%持有，而Vast Mega Limited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 (一間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100%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Vast Mega Limited被視為於Vantage Network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yber Pioneer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田先生100%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Cyber Pioneer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上市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有主要決定均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符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任何董事違反操守守則所載標準準則之情況。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友欣女士、Park Jee Ho先生及陳銘傑先生。林友欣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及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 Jee Ho先生、林友欣女士及陳銘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內最少刊載七天。